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為國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賴偉先生(主席)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曾詠翹女士

投資委員會

賴偉先生(主席)
歐俊榮先生
岑子揚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授權代表

賴偉先生
張錦麗女士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5A-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謝延豐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股份代號

1472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減少 %
收益	236,394	272,162	13.1
未計上市費用、利息、稅項及 折舊前溢利	28,113	34,005	17.3
除稅前溢利	23,732	28,803	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668	24,290	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7	3.24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3.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溢利約24,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9.0%，主要由於期內項目W49及W52之土木工程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進行之項目				
W49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6,208	50,608
W52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39,398	70,679
W5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242	18,472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56,295	18,637
W56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100,177	111,940
W57	發展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33,219	–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46	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工程	屯門區	855	–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	1,826
總收益			236,394	272,16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合共7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新的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項目W57）。由於來自項目W49及W52的收益減少（期內項目W49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0.3%（二零一九年：12.1%）。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項目W49、W52及W55進行的工程及訂單利潤率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9.7%，乃由於政府及其他補貼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4,100,000港元所致。期內，政府及其他補貼主要來自保就業計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來自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1.6%，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期內，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及向本公司員工發放一次性花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所支付的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期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預付款項以及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增加。由於項目W55及W56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加快進度，其代表分包商支付的相關對銷費用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隨著進度加快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主要由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大型基建項目牽領。我們預期政府在未來數年就基建的開支預算將會提高。

在十大基建項目中，我們已取得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W56）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根據香港政府發展規劃，政府預留200億港元用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及擬將其發展成為集商業、社區及生態區為一體的綜合功能區。

我們審慎樂觀地預期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將持續增長，對土木工程行業有積極影響。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土木工程的投標，以補充基本完成或已完成項目的收益，同時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2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9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700,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代表分包商支付的對銷費用及分包商預付款。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其銀行存款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港元）的若干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4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1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舉辦的外部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且將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述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可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58.3	16.5	41.8
聘請及留聘額外的員工	3.4	0.5	2.9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成本	2.9	1.0	1.9
額外營運資金	15.2	15.2	—
總計	79.8	33.2	46.6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慢於預期及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若干在建項目出現延遲；(ii)惡劣天氣導致項目延遲；(iii)客戶設計變動及／或訂單變化導致項目延遲；(iv)招聘合適人選面臨困難；及(v)延遲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該等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賴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歐俊榮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馮志堅先生辭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60.0%
賴英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0,000	7.5%
賴應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75,000,000	7.5%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賴偉先生直接持有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偉先生被視為於世慧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英華先生直接持有傲成發展有限公司（「傲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於傲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應強先生直接持有合進控股有限公司（「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於合進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世慧	實益擁有人	1	100%
賴英華先生	傲成	實益擁有人	1	100%
賴應強先生	合進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世慧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傲成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合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頓新春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羅愛芳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陳麗芳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頓新春女士與賴偉先生同居儼如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新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芳女士為賴英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愛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麗芳女士為賴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36,394	272,162
服務成本		(211,858)	(239,224)
毛利		24,536	32,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631	2,53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403)	(4,359)
上市開支		–	(2,254)
經營溢利		23,764	28,858
融資成本	6	(32)	(55)
除稅前溢利	7	23,732	28,803
所得稅	8	(4,064)	(4,5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668	24,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668	24,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1.97	3.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7,275	24,426
使用權資產		1,293	1,634
合約資產	13	650	2,293
已付按金		—	1,300
		39,218	29,65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035	40,241
合約資產	13	89,733	47,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5,057	69,685
可收回稅項		—	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02	8,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33	172,214
		318,460	338,4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15	40,679	5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8,450	14,629
合約負債		4,709	4,636
應付稅項		728	—
租賃負債		904	1,059
		55,470	75,386
流動資產淨值		262,990	263,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208	292,7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23	2,912
租賃負債		235	450
		3,158	3,362
資產淨值		299,050	289,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289,050	279,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9,050	289,3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21,149	128,224	149,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90	24,2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1,149	152,514	173,66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1,979	21,149	166,254	289,3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68	19,668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0,000)	—	—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1,979	21,149	185,922	299,050

附註： 其他儲備指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732	28,8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08	2,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	824
銀行利息收入	(362)	(339)
融資成本	32	55
租賃修改的收益	-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08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0)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3,846	31,4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206	(7,47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0,652)	8,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276)	(9,7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增加	(14,383)	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179)	(1,519)
合約負債增加	73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2,365)	30,351
已付香港稅項	(2,731)	(6,7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096)	23,5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2	33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57)	(5,1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4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636	—
提取／(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83)	(4,88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370)	(1,060)
已付利息	(32)	(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2)	(1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281)	7,5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4	101,2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33	10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933	108,7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按上市後每股0.5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的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可。世慧由賴偉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偉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收益	236,394	272,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0,186	218,228
客戶B	—*	52,108

* 有關客戶收益低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2	339
政府及其他補助	5,577	657
保險賠償	–	447
供應建築材料、勞工及其他的收入	410	610
管理費收入	156	477
租約修訂收益	–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08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0	–
雜項收入	17	–
	10,631	2,533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2	1
租賃負債利息	30	54
	32	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附註(a))	600	100
上市開支	—	2,254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08	2,06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	824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3,104)	(2,360)
	1,245	53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9,779	40,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3	1,483
	41,222	41,765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36,540)	(39,361)
	4,682	2,404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	—
短期租賃開支	215	153

附註：(a)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期內，由於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確認稅項撥備。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4,053	4,493
遞延稅項	11	20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064	4,5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約19,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290,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50,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重組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均假定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總成本約16,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9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35	40,241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035	40,241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附註(i))	77,855	39,542
應收保留款 (附註(ii))	12,528	10,189
	90,383	49,731
減：應收保留款非流動部分	(650)	(2,293)
	89,733	47,438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款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維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032	15,766
按金	2,900	2,75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1,969	51,297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運者款項(附註(b))	1,686	190
	95,587	70,0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0)	(326)
	95,057	69,685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表分包商支付的對銷費用及分包商預付款。
- (b)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運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148	47,312
應付保留款	7,531	7,750
	40,679	55,06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244	14,895
31至60日	5,936	21,586
61至90日	4,203	6,025
超過90日	11,765	4,806
	33,148	47,3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3	8,150
應計員工成本	5,797	5,979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8,450	14,629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749,999,900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按其持股比例額外發行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以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99,47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識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列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賴偉先生租賃負債的利息	4	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270	2,270
酌情花紅	90	—
退休福利	56	44
	3,416	2,314